

党纪学习教育参考资料

(五)

市委党纪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6月12日—6月18日)

目 录

1. 涉外工作违规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1)
2. 生活纪律是什么，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3)
3. 对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的纪律规定..... (5)
4. 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的处分规定..... (7)

注：本期内容来源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涉外工作违规的情形和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涉外工作违规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

1. 违规谋求公款出国（境）

《条例》规定，以不正当方式谋求本人或者其他人员用公款出国(境)的，给予相应处分。

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虚报出国（境）公务骗取上级批准；有的采取伪造个人身份、资料等形式，安排与出国（境）公务无关人员出国（境）；有的违反因公出国（境）管理规定，将一个团（组）拆分为若干团（组）报批或者审核审批等。这些行为影响党组织正常审批把关工作，扰乱因公出国（境）管理秩序，必须以严明的纪律加以约束。

此外，本条针对的是“用公款”，如果以不正当方式谋求自费出国或者由其他人出资出国则不属于本条规定的违纪行为。

2. 临时出国（境）擅自延长期限、变更路线

《条例》规定，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中的党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擅自变更路线的，给予相应处分。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是相对于“长期出国（境）人员”而言的。根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的规定，“长期出国（境）人员”，主要是指因公连续在国外、境外工作、学习一年以上的人员。

“临时出国（境）团（组）或者人员”，主要是指因公临时派往国外、境外工作、学习、考察、访问不满一年的各类团（组）或者人员。

从执纪监督情况看，这类团（组）或者人员擅自延长在国（境）外期限或者变更路线，主要是到风景名胜区旅游观光、购买个人物品、拜亲访友等，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这些行为影响出访工作正常开展，属于违反工作纪律，党员应当切实注意加以避免。

3. 违反驻在国家、地区法律、宗教习俗

《条例》规定，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触犯驻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令或者不尊重驻在国家、地区的宗教习俗，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

法律、法令和宗教习俗在一个国家具有重要地位，有的还十分敏感。驻外机构或者临时出国（境）团（组）中的党员在这些方面的不当行为，可能引起驻在国家、地区政府和社会的不满，甚至产生纠纷，影响外事工作大局。

外事无小事，党员不论是长期驻外，还是临时因公出国（境），都要了解驻在国家、地区有关规定和习俗，务必遵守当地的法律、法令，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保证顺利开展有关工作。

生活纪律是什么，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履行“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义务；党员不仅在生产、工作和学习上，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方面也应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这就要求每一名党员在生活中必须严以修身、严以律己，坚决反对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反对一切庸俗、落后、腐化和违背党的理想信念宗旨的行为，自觉遵守家庭美德和社会的公序良俗等生活纪律。党员如果存在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会带来不良示范效应，损害党的形象，应当用严格的纪律加以规制。

生活纪律涉及党员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社会公德等各个方面。

《条例》第十一章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奢靡享乐、追求低级趣味；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

违背公序良俗等。新修订的《条例》增写生活中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行为的处分规定，与时俱进对党员网络言行进行规范和约束。

值得注意的是生活纪律的兜底条款。如果其他条款没有规定，但该行为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家庭美德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则适用生活纪律兜底条款追究党纪责任。

对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行为的纪律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节俭朴素，力戒奢靡，是我们党的传家宝，共产党员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要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

党章明确规定，党员有“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的义务，要“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第三条规定：“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然而，一些党员、干部奢靡享乐、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况时有发生。有的认为这些是个人私事，不会触及党的纪律要求。实际上，党员、干部的生活作风和生活情趣，不仅关系着本人的品格

和形象，更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形象，对大众生活情趣的培养、对社会风气的形成，具有很强的示范、引导和促进作用。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仅要体现在工作和学习中，也要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小事小节中有党性、有原则、有人格，带头营造和维护社会新风尚，塑造党员队伍良好形象。

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的处分规定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本条是关于家风不正，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家风不正”行为所涉人员限于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包括其他近亲属等特定关系人。

“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主要包括党员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利用其职权或者职务上影响谋取私利，利用家庭成员身份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人事安排，违反规定从业，违规领取薪酬，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以及违法犯罪等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

家风是一个家庭表现出的道德品质或精神风貌，是全体家庭成员共同认同并遵循的价值观念，是社会风气的重要组成部分，千千万万

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领导干部的家风，不仅关系自己的家庭，而且关系党风政风。

中华民族自古有“齐家”的优良传统。我们党一直将培养良好家风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党内法规也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规定，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

从已查处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看，一些领导干部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当言行疏于管教、放任纵容，以致养痍为患，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有的党员领导干部家风败坏，家庭成员见利忘义、沆瀣一气，为家族式腐败推波助澜；有的被击中“亲情不可违”的“软肋”，让居心不良者从家庭成员打开缺口，在亲情游说下放弃原则立场在违纪违法道路上越走越远，最后沦为“阶下囚”。因此领导干部的家风绝不是个人小事、家庭私事，而是直接影响党风、政风、民风的大事，如果家风崩毁，不仅祸害家庭，还直接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必须用纪律要求对党员领导干部的家风建设予以规范。

家风建设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必修课。党员领导干部既要自己以身作则，又要抓好家风建设，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前辈红色家风，管好家属子女，教育他们树立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良好观念，从最近身的地方构筑起预防和抵制特权的防护网，真正做到用党风培养家风、用家风促进党风，引领千千万万家庭涵养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